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古漢強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吳銳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分區工程師鐵路保護

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

2014 年 9 月 4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1) 跟進延續輕鐵路軌旁野草地的平整工作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分區工程師(鐵路保護)吳銳康先生表示，港鐵曾與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組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於本年 6 月在湖山路輕鐵路軌附近實地視察，以研究在附近增設灌溉點的可行性。隨後民政處亦有向港鐵提供資料以作評估。由於憂慮水管一旦爆裂便有機會影響輕鐵的帶電設備，港鐵需得到更深入的資料(如水喉的尺寸大小及與路軌地面的垂直距離等)後才可確定增設灌溉系統的可行性。

3. 民政處工程組梁錦威先生表示，他們早前已向港鐵提供平面圖作參考之用。及後港鐵書面回覆表示不支持於輕鐵路軌旁增設灌溉點，以避免影響輕鐵服務。

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指，由於需在地底較深位置設置水管，工程的複雜程度與一般的工程有異，工程組的承辦商或未能掌握所需技術。故曾於早前會議中建議以其他方式美化該處。

5. 召集人對港鐵的憂慮表示理解，但希望港鐵可清楚列出在輕鐵路軌旁增設灌溉水管的要求，以供成員考慮。

6. 有成員指多年前曾平整輕鐵路軌旁的野草地(如兆康站及河田站等)，認為可參考過往例子，探討是否需增設灌溉水管。她亦希望港鐵可提供在輕鐵路軌旁設置灌溉水管的規格；

7. 召集人表示，文件提交人的文件不單表述湖山路輕鐵路軌旁出現野草叢生的問題，部分其他地段的野草地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文署作出跟進。

8. 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樂意配合區議會進行野草地平整工程，會於會後詳細了解情況並與民政處作出跟進。然而，安全行車為港鐵首要考慮，為確保輕鐵安全運作，港鐵需取得更詳細資料以全面評估設置水管

對輕鐵運作的潛在影響。就議員提及有關輕鐵路軌旁的維修工程，港鐵代表表示一向有定期修剪港鐵範圍內的野草，並會在雨季加密修剪工作，以確保行車安全。

9. 民政處工程組梁先生表示，鋪設水管並非複雜的工程，但把新鋪設的水管接駁至水務處原有的水管或有難度。由於沒有就近駁口，只可鋪設水管在輕鐵路軌以下不少於六米的地方，造價會非常昂貴，而工程組亦沒有所需資格進行該工程。

10. 召集人表示，可再次向水務處查詢野草地附近會否有其他水管。他認為成員須慎重考慮是否鋪設該水管，並鼓勵康文署及民政處以其他方式灌溉花叢(如水車)。此外，召集人希望港鐵可提供修剪野草的時間表。

11. 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不支持以龐大費用鋪設水管。建議可改為選擇耐旱的植物美化輕鐵路軌旁的野草地；
- (ii) 建議可參考過往美化皇珠路天橋底的方法，以小石春及耐旱的植物美化輕鐵路軌旁的野草地；
- (iii) 希望港鐵可配合區議會美化整個屯門區輕鐵路軌旁的野草地，並提供資料予工作小組了解港鐵目前平整其管轄範圍內野草地的安排；以及
- (iv) 建議政府部門參考過往平整野草地的經驗，以進行平整工程。由於湖山路的野草地面積不大，認為無須浪費資源鋪設水管。

12. 召集人請港鐵制定美化及修剪輕鐵路軌旁野草地的時間表，並以書面匯報。此外，亦請民政處工程組與水務處深入研究湖山路野草地附近是否有其他可用的水管。如鋪設水管不合乎成本效益，工作小組或可與康文署商討，考慮沿用平整皇珠路的方法美化該處。

港鐵
民政處
工程組

13. 港鐵林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與港鐵內部相關部門跟進。

14.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過往署方如於港鐵範圍內清除雜草，園藝承辦商須事前獲得港鐵發出的認可証書，曾有承辦商因港鐵未能及時發出有關的証書而未能進入港鐵範圍內清除雜草。他希望港鐵可盡量作出配合。

15. 召集人希望港鐵除了清除其範圍內的野草外，亦可同時配合路政署修剪輕鐵路軌旁的野草。

討論事項**(1) 在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

16.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已向建築署提出撥款申請，待申請獲建築署批准後，康文署會就永久天幕的設計諮詢區議會。

17. 有成員查詢表示，當有關工程獲得撥款後是否仍可更改天幕的設計，如需修改設計，是否需申請修訂撥款。

18.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待建築署原則上批准撥款申請後，才安排顧問公司設計天幕。

19. 召集人請康文署與建築署繼續跟進該項目，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 康文署

(2)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0 號)

20. 成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就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B) 預計於 2014-2015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 22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工程進度
1.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 (DMW073)	\$12,330,000 (第一期總數) \$4,730,000 (寶田段)	寶田段整體工程已完成，中電將於 11 月接駁電源。 顧問公司蘇皓雪女士表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寶田段)的硬件大致上已完成，並向成員展示行人通道上蓋的相片。 有成員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行人通道上蓋的用料為膠片，似乎透光度頗高，或未能達到遮蔭的效果，而同時亦會反光； (ii) 指出該行人通道上蓋比一般的為高，遮擋雨水及陽光的效果或未如預期般理想。認為以膠片作為行人通道的上蓋雖可採光，卻未

			必切合亞洲人的生活習慣，故希望日後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時，需多加留意行人通道上蓋的高度及建築物料； (iii) 指出該行人通道上蓋或未能達到成員預期的效果，但仍能發揮遮擋陽光的功用，市民亦有得益。認為日後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時，或可考慮使用更深色的膠片；以及 (iv) 建議將來可考慮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在上蓋頂貼上以屯門區議會標誌組成的圖案。 總署黃女士表示，在選擇上蓋的物料時前顧問公司聽取了各方意見選擇了最深色的膠片；為了遮擋更多陽光，亦有其他地區選擇在膠片下加上圓孔鋁板，但觀感方面則因人而異。此外，顧問公司亦曾考慮在膠片上加設條紋，但研究後認為並不適宜。顧問公司現已在行人通道上蓋(多寶段)設計中採用了玻璃上蓋，而下加設橫條，以期達到更佳效果。 召集人表示，有關工程已完成，而項目設計及用料亦確實是按委員建議而成，現階段只能探討補救的辦法。此外，各成員亦可了解該行人通道上蓋可否阻隔陽光的熱力。他遂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以親身了解行人通道上蓋(寶田段)的效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安排實地視察。]
1.2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4,000,000 (多寶段)	工程正進入招標程序。
1.3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	\$2,000,000 (蔡章閣段)	蔡章閣段正準備結構圖則，及深化設計。

	(DMW073)		
2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DMW093)	\$19,220,000	工程進行中，已完成鋪設地下水管與電線。委員於 2014 年 7 月 3 日進行實地視察。現正鋪設地磚，並將安排安裝經委員同意的扶手欄杆。工程的完工日期已考慮合約期內雨水天並作出更新。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因應有成員在上次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處方與地政處、當區議員及附近的商戶商討過後，計劃以內部資源由防波堤車輛緊急通道入口至三聖街轉角位置加鋪約 3-4 米闊的紅色防滑物料。此外，顧問公司亦會安排於防波堤的入口加設指示牌。 召集人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並邀請地政處、總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一同參與。此外，他提醒總署，指示牌需清楚標示屯門區議會的標誌。 總署黃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將會設計在防波堤入口加設的指示牌並初步計劃在指示牌上加上照明燈。顧問公司會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展示設計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安排實地視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2014 (DMW177)	\$68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已分階段安排進行工程。
4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014 (DMW178)	\$5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已按需要開展個別小額工程。
5	大興體育館壁球室冷氣系統提升工程	\$1,3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開展相關工作。

秘書處

	(DMW165)		
6	屯門區游泳池改善工程 (DMW182)	\$1,03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開展相關工作。
7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2014-2015) (DMW183)	\$3,000,000	就擺設及燈飾，已完成招標程序，屯門民政事務處的評審小組在聽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0 月 7 日會議上提供的意見後，已於本年 10 月 7 日下午舉行會議就各份投標計劃書分別作出技術性及價格評分，甄選了工程承辦商並通知各委員。有關新春遊園會，現正進入招標程序。
8	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空調設施工程計劃 (DMW184)	\$1,185,000	本工程於本年 12 月中進行，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9	屯門黃金泳灘及新、舊咖啡灣泳灘改善工程 (DMW185)	\$3,000,000	有關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現正進行撥款申請，並會盡快開展相關工作。
10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4 (DMW181)	\$600,000	將於 11 月中旬招標。
11	屯門區設置公共信箱架 (DMW174)	\$100,000	將於 11 月下旬招標。
12	寶塘下村近明煌花園旁重修行人路面 (DMW175)	\$100,000	將於 11 月下旬招標。
13	屯門嘉儀路近桃花園旁空地改善工程 (DMW171)	\$850,000	將於 11 月中旬招標。
14	康樂場地改善	\$1,467,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

	工程 (DMW180)		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開展相關工作。
15	在屯門蒙恩小學及景峰商場附近設置陰棚及座椅等設施 (DMW167)	\$300,000	等待路政署及屯門地政處申請掘路許可證及臨時撥地。
16	屯門徑牌坊至屯門徑一段山路接駁工程 (DMW170)	\$1,500,000	等待屯門地政處批出臨時撥地。
17	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避雨亭 (DMW172)	\$200,000	最初選定的工地位置有大量地下設施，與文件提交人相議後同意修改設計。由於有地區人士反對，待諮詢地區人士及解決反對意見後才能施工。
18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3,80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屯門民政處已獲地政處批地，現正準備招標文件。
19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DMW030)	\$12,000,000	消防處已於 2013 年 10 月批准有關申請。康文署亦於 2013 年 10 月獲批地。顧問公司正在準備招標文件。
20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8,10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21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4,25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22	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DMW092)	\$4,250,000	因工程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單車徑計劃影響，地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同意修訂有關工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並會呈交設計予委員會參閱。

		地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5 日同意設置「杯渡禪師像」事宜與此工程一併跟進。有關塑像的文件提交人會嘗試尋找贊助設置「杯渡禪師像」，並向委員會提供塑像的圖像及尺寸要求。 因應有成員提出以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作為接駁點把塑像伸出河中，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已書面回覆未能配合成員的提議。 此外，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於其他可行地點設置「杯渡禪師像」。有關塑像的文件提交人回應表示，他理解房協所說的困難，因此，他提出亦可考慮在天后廟廣場或屯門河東休憩處設置塑像。如未能打造一個新的杯渡禪師像，杯渡寺內已安放一座杯渡禪師像。 由於塑像大小及地點尚未定案，有成員認為設置杯渡禪師像的安排也不一定需與屯門河東休憩處工程一併討論。她指出亦可考慮在杯渡路附近設置，或考慮運用類似屯門河近兆康的河道轉角位處設置塑像。 總括而言，多位成員不支持在屯門河東休憩處設置塑像，建議可把該兩個項目分開討論，以免阻礙屯門河東休憩處工程進度。 召集人認為，設置塑像的位置可容後討論，但需留意塑像的尺寸需配合附近場地及環境。工作小組同意把屯門河東休憩處工程與設置杯渡禪師像分開討論。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目前未有杯渡禪師像的細節資料(如尺寸)，但一般在無需拆除現有設施的情況下，康文署及民政處原則上均可配合在其轄下場地設置塑像。
--	--	--

(C) 其他正在跟進的 10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重建屯門徑康樂涼亭 (DMW169)	\$8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2	改善景新徑休憩處 (DMW179)	\$1,000,000	民政處已分別與文件提交人及康文署實地視察。康文署同意將現址發展為休憩公園，提供長者健身組合設備、花槽、座椅及陰棚等設施，並負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
3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 (DMW168)	\$800,000	已與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4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 (DMW173)	\$2,0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5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DMW 134)	\$600,000	為配合將來改善屯門河一帶的工程，展示板的位置需要待定。
6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 第二期工程) (DMW073)	待定	工程在計劃及研究中。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會立刻開展第二期工程。於 2014 年 7 月 3 日的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同意工作方針是待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完成後，或接近完成階段時才展開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如實地視察、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估算造價等。 總署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鑑於工程項目一旦交由顧問公司跟進，署方便需支付顧問費，故此建議事前應得到運輸署(有關通道闊度)及港鐵(有關對運作影響)的許可，才把工程項目轉交顧問公司跟進。民政處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適時於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匯報。

			路政署不建議於栢麗廣場通往新都大廈的屯興路天橋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至於建生邨泰生樓行人路往巴士站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路政署表示原址與屯門西繞道工程的可行選址重疊，需研究是否有修訂的空間。 有關悅湖山莊對出行人路(近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小學至悅湖山莊商場)及市中心輕鐵站至時代廣場天橋升降機，港鐵回覆表示必須遵守在輕鐵範圍施工的有關條文，同時承辦商亦須提交文件及事先得到港鐵同意。
7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 (DMW074)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2009年5月27日進行實地視察，顧問公司亦曾為是項工程作初步設計方案建議。 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會議上，同意在該段橋底地方興建寵物公園為一個優先建設項目，署方建議另立工程項目為(DMW095)以跟進寵物公園工程計劃。 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餘下部分的可行性。 有關2014年7月3日的小組會議上，有成員建議研究在寵物公園附近增設停車場等。待寵物公園開放使用後，可研究在該處興建停車場的需求及諮詢運輸署的意見。
8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 (DMW090)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現址規劃為住宅用地，在諮詢規劃署後，該署不反對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康文署對於上址興建臨時休憩處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會議決興建臨時休憩處，康文署將會配合。 地政處在接獲民政處的要求下已於2014年8月4日清理該處的野草及進

			行滅蟲工作。
9	美化屯門河欄杆及一帶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10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但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的可行性。 康文署於上次會議上表示署方一向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署方不建議在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如興建靜態的休憩設施則可以考慮。 有成員認為深港西部通道的橋底理應較一般的橋底為高，促請康文署向有關政策部門反映成員的意見，以及尋求放寬有關規定。 康文署回應表示，車輛行經天橋時排放的廢氣及塵埃會向下沉，署方會向相關的組別反映，研究適度放寬於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的可行性。 召集人總結如下： (i) 寸金尺土，不僅本港，外國亦有不少於橋底興建設施的例子。他請康文署研究盡量利用橋底空間的可行性； (ii) 如於橋底興建設施，有關部門或需要顧及橋躉的結構、安全及維修保養等問題；以及 (iii) 請民政處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民政處已初步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他們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

21. 就文件(A1)項「在三聖街增設地標、燈柱裝飾、旗桿及指示路牌等設施」工程，有成員指出他早前一直跟進更換 5 棵樹木及遷移水錶的進度。他查詢是否每當修訂工程的細項時，均需先在工作小組中討論其細節，還是可由當區議員跟進。

22. 召集人回應表示，如需修訂工程的細項時，可透過工作小組交由相關的部門跟進，而各成員亦可按其關注的工程項目進行監察。此外，召集人向總署查詢該項目的最新狀況。

23. 總署黃女士表示，承辦商已遷移該處的水錶及種植五棵樹木，稍後會安排與康文署交收樹木。

24. 成員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歡迎關注此項目的成員實地視察，並向顧問公司及總署提出意見；
- (ii) 指出該工程於去年 11 月已完工，而保養期一般會為一年。查詢若在保養期內樹木的健康狀況不理想，承辦商會否負責更換樹木並承擔所需的費用。此外，並查詢龍柱於保養期後的維修費用是否由區議會承擔，以及其保養期有多久；
- (iii) 建議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可盡快舉行會議；
- (iv) 由於本年沒有成立督導小組跟進個別工程，故建議以文件提交人或當區議員作為該工程的主導議員；以及
- (v) 表示由於早前才遷移水錶，而仍有一棵樹木尚待更換，故查詢如何釐定該項工程的保養期，以及為何實際造價仍是預計數字。

25. 總署黃女士回應表示，為觀察新種植的樹木狀況，一般的觀察期為種植樹木後的一年，在觀察期內承辦商需負責樹木日常的打理(如灑水，施肥等)，如樹木的生長狀況不理想，亦需作出更換。而龍柱的電力裝置則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負責保養，保養期為一年。雖然有關工程已於去年年尾完工，而龍柱亦已亮燈，但由於顧問公司仍在跟進更換一棵樹木的更換事宜，顧問公司會在交收樹木後發出完工紙，並由發出完工紙後才開始計算保養期。此外，由於早前才遷移水錶，需容後方可計算實際造價。

26.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補充表示，龍柱的外圍由民政處工程組負責保養，而機電署則是民政處電力裝置方面的單次性的維修承辦商，維修費用將以地區小型工程的經常性開支撥款支付。

27. 召集人表示，雖然 11 月為旱季，但除非土壤不宜種植植物，否則應可種植。

28. 有成員回應有關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意見時表示，工作小組會按需要舉行會議。由於美化防波堤工程有所延誤，因而導致該工作小組未能

舉行會議；再者，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每兩個月亦提供工程進度報告，故此，該工作小組無需舉行會議重複討論工程的進度，但他已請秘書處適時安排舉行會議。

29. 另有成員感謝總署的配合，令文件(A2)項「於后海灣幹線(南段)橋底近青山公路及福亨村路交界興建寵物公園」工程得以順利完成。該寵物公園深受市民歡迎，但希望可在寵物公園設置附有區議會標誌的指示牌。

30. 總署黃女士表示，會稍後與康文署跟進設置指示牌的安排。

總署

31. 有成員表示，她得悉寵物愛好者對該寵物公園表示歡迎，但亦有市民反映該公園附近有不少蚊蟲及牛蜚。

32. 召集人認為，可在寵物公園的指示牌加上提醒市民不應攜帶身體不適的寵物到公園的字句。他請康文署研究其可行性，並定時在寵物公園進行滅蚊工作。

33. 另有成員補充指出，寵物公園附近的水渠不時發出異味，而天橋底的雜物亦令蚊蟲滋生，他已去信渠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作出跟進。

(3)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1 號)

34. 工作小組通過 2015 年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

其他事項

35.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